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簡字第15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張世炫

大利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永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盈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

01 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
02 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
03 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04 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涉訟，被
06 告住所地或主事務所分別在雲林縣（被告張世炫）、高雄市
07 鳳山區（被告大利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大利多公司）
08 ，而侵權行為地在雲林縣○○市○道0 號261 公里100 公尺
09 處北側向外側，有被告張世炫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
10 告大利多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國道公路警察局
1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
12 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侵權行為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13 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
1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1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洪嘉慧